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第八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520111848-09244924**

项目名称：**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43 万元**

最高限价（元）：**158.428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4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
本项目仅接受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报名获取。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黎安路 1126 号 2 楼 213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 系 人：李玉萍

电 话：021-36725507

代理机构：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莘庄镇黎安路 1126 号 2 楼 213 室

联 系 人：皮慧敏

电 话：13916433963

电子信箱：44736761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58.428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 系 人：李玉萍 电 话：021-3672550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莘庄镇黎安路 1126 号 2 楼 213 室 联 系 人：皮慧敏 电 话：13916433963 电子信箱：447367614@qq.com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采购人</u>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费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d>费率</td><td>编制工程量 清单</td><td>编制标底</td><td>采购代理费</td></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able>	服费类型				费率	编制工程量 清单	编制标底	采购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服费类型																										
费率	编制工程量 清单	编制标底	采购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定金额	4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6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 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 址：上海市莘庄镇黎安路 1126 号 2 楼 213 室 联 系 人：皮慧敏 电 话：13916433963 电子信箱：447367614@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人基本账户汇出），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			
2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详见磋商公告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保修金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3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4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3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响应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响应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

		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8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39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附件格式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双方”签章的，均视为仅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40	其他要求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若为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1	运动场地修缮工程要求	场地修缮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面层翻修，塑胶跑道、PU运动场地等），要求如下： 1、原材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5号）文件要求，场地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面层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含预付款支付）。 2、面层成品 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会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现场见证随机挖取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合格，方可办理项目完工、竣工手续（包括完工款支付）。 3、项目管理 需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5]43号）及《关于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5号）文件要求执行。

		4、检测费用 上述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 5、材料暂估价 涉及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暂估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以及管理费、利润，材料的进项税部分无需考虑（已抵扣）。 上述文件及要求的内容，请投标单位务必熟练掌握。
--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运动场地修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资格合格的响应人

2.1 响应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

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3.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3.12 投标人应按照沪松建管[2020]100 号文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落实人脸识别考勤，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3.14 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5 在作业中，需与相关部门协调的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16 本项目需进行报建、报监，同时按照沪住建规范〔2020〕13 号、沪建质安〔2021〕567 号的相关规定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须负责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4.3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响应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许可证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打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表，查询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5)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可选项）；

(8)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核心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保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实行承诺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及 2016 定额执行。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宏昆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响应人的不当行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响应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5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营业执照（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4)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

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响应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19.2 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9.3 响应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响应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19.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1.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1.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1.4.5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1.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1.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1.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1.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2.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人即可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1.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2.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3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3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0 分，技术标总分为 9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9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号 序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要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2	人员配备	0-10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 备最为完善的得7-10分； 人员配置一般的得4-6分； 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0-3分；
3	应急方案	0-10 分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 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20 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 计划，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7-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4-6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0-3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0-10 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0-10分	经验业绩情况： 评分范围：0-1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2分，不提供0分）。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修缮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_____

3、建筑面积： /

4、工程内容：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5、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 （以开工审核批准通过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 （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包括增值税税金），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不得超项目批复总价，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而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原则

1、工程款支付：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保修金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2、本次合同的结算原则：工程量应根据图纸或查勘任务单按实结算。

三、图纸及改造方案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查勘意见交底。

2、涉及改造的内容和改造工作量按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查勘任务单，开工前由甲方牵头，会同施工监理、甲方项目主管等踏勘、确定。

3、乙方领取查勘任务单，并立即会同监理进场核对查勘任务单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是否存在遗漏及需要调整的内容。在拿到查勘任务单后一周之内以书面形式报实施单位，超过规定时间上报的，实施单位将不再受理。今后在施工过程中以及竣工决算签证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以及需要调整内容，实施单位将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义务

1、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3、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交通组织及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等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与比选申请书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若否，乙方应换回原人员。甲方批准变动的，所更换的人员资质、能力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做好各类施工协调、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

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11)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12)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充分了解虹口区关于渣土外运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渣土禁运的有关规定。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4) 乙方对进场施工的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必须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并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备案。甲方有权对进场的原材料抽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全部材料退场更换，直至材料满足要求，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开展施工工作，严禁任意压缩工期，并按照施工规程，严禁添加其他材料。成品取样实行现场见证成品取样送检，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上海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并报发甲方。

（15）上述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指挥负责，并完成乙方应做和投标书中承诺的各项工作。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4）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人民币【10000】元；并且应当立即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金。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次。

（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更换项目经理按人民币【5000】元/人，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

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人民币【10000】元/人，并且继续更换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合适人员。

4、乙方人员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人民币【10000】元/人，并且继续更换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合适人员。

(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人民币【5000】元/人，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次。

六、工程计划与工程进度

1、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根据甲方提出的批准或修改意见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按规定填报施工进度表。除因不可抗力外，工程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若否，乙方须承担因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同志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所有工作。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场地修缮工程质量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GB/T 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

层篮球场地》（GB/T 43565-2023）。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和监理的检查检验。

2、严格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5]43 号）及《关于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5 号）文件要求执行。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4、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应明确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组织制订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保卫方案及处置措施。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乙方应制订施工现场的防火，动用明火、危险品的管理，电器使用和消防器材的配备与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明火动用的审批手续。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经监理等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制订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和应急预案。

6、为了减少施工扰民，施工现场不搭设施工人员住宿的临时房屋，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条款中的任何一条情况的，甲方即刻解除

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 ①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②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③ 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④ 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8、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人员均按国家合法用工制度进行录用，如非法用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对房屋现状预计不足，或未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及合理施工工艺，引起的对房屋结构性破坏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组织力量修复破坏位置，并对施工单位予以人民币一万元的经济处罚。

10、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但如若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赔偿责任。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结束后，先由乙方完成验收自评，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报甲方进行验收。

十一、竣工结算

1、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应于 30 天内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审价申请后，交由指定工程审价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后予以确认。甲方在收到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的正式工程审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二、争议和违约的处理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所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1、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做好：①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②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③居民协调工作。

2、乙方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区有关部门备案。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移交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

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包含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设计和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2.2.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2.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2.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2.2.6 景观绿化工程为__2__年，两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并且长势良好；

2.2.7 场地修缮工程为__2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含因缺陷发生的衍生性损害),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以及相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修复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3 %的质量保证金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获得后 2 年。若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则由发包方另行指定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条 2 年期满后,合同中约定承包方的保修责任仍不免除。

工程交付后若出现质量问题,并使保修费用超出保修金范围,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张盛来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李广远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

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

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立协单位双方认为必要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认真做好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师生工作生活，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5)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5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5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5000-2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五：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治安、防火协议书

治安、防火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1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

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2000-5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_____。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包 1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 （1）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核心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保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实行承诺制。 （4）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B类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打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查询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被授权的代表符合竞争性磋商前附表的要求。			
5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6	（1）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要求				
7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			

	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0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2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3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响应人不符合《响应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7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施工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响应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0、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1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1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14、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15、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8、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响应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XX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
- 2、建设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 3、交付地址: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
- 4、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8.4286 万元**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服务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科学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确保各工序有条不紊、高效衔接。施工方案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明确施工阶段和区域划分, 优化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 避免因交叉作业导致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 包括环保性与功能性并重, 布局调整对材料与工艺的高标准要求。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 深化节点处理需具体到符合学校运动场地现场实际情况, 成品取样实行现场见证成品取样送检, 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上海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 并报发甲方。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 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 提升施工效率与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 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 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 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2、人员配备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人员配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建议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其余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的从业资格与经验。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3、应急预案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虹外二小）运动场地修缮项目应急预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高空坠落、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应急预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

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计划应涵盖各个点位的主要工程内容，确保各工序紧密衔接、高效推进。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6、资源配备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备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备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7、类似业绩

本项目需专业供应商来实施本项目，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3、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 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 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其具体要求如下: 进场后 7 天内, 提供不少于 2 间临时办公用房, 每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办公家具由使用人自备。

4、建设工期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 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 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付款条件	<u>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保修金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u>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响应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6)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可选项）；

(9)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核心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保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七、其他

1、关于管线的保护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2、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措施费——2.1-2.7 属规范要求必须考虑的措施项目，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完善报价，2.8-2.18 属投标人根据自身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可参考或自行添置报价，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3、措施费包干（种植土或介质土（亦或营养土）为栽植时可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报价，如未考虑此费用，视同已考虑，今后无论发生多少量，皆属包干，不予办理签量再次计取）；

4、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投标报价须知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编制。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4.5.1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响应方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元×（1-下浮率 ____%）=最终报价：_____元

说明：（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